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5〕26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揭西县*****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*****2P)

地址：广东省揭西县*****1号

邮政编码：5154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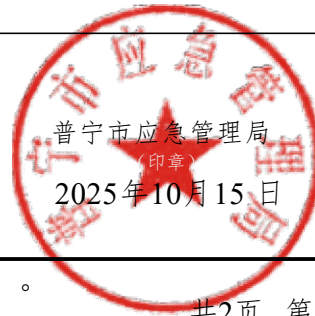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林**

职务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：13*****8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揭西县*****有限公司，向具备资质的惠来县兴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出租教练车，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和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未督促教练员钟焕立按规定使用教练车。

证据：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云落驾驶人员训练场“4·24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(普府函〔2025〕140号)、《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普宁云落驾驶人员训练场“4·24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结案的通知》(普安委办〔2025〕68号)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人民币 20000 元(贰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(主要负责人)林**处人民币 5000 元(伍仟元整)的罚款，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(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)李**处人民币 5000 元(伍仟元整)的罚款。上述罚款共计人民币 30000 元(叁万元整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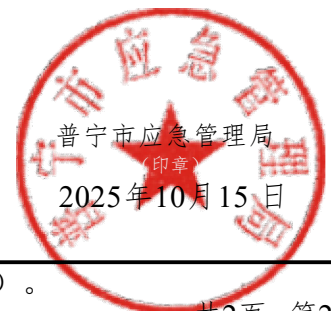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，账号 9164700012509039（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